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3〕170号

关于对刘雷、蒋衔武、陈金华、岳崇锋、李勇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雷，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东环保、公司）持股5%以上股东、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蒋衔武，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陈金华，时任副总经理。

岳崇锋，时任总工程师。

李勇，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，刘雷、蒋衔武、陈金华、岳崇锋、李勇存在以下
违规事实：

山东环保2015年挂牌前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，并与15名

员工签订了《员工入股协议书》，员工入股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，转入时任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彦洪的个人账户，并由王彦洪统一转至公司账户。后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挂牌时尚未完成持股平台的设立。

2016年公司拟变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经协商，公司与上述员工签署了《解除协议》，并由公司、王彦洪等返还员工入股款及利息。《解除协议》签订后，上述15名员工及其他2名员工分别与公司股东王彦洪、刘雷、蒋衔武签署《股权代持协议书》，约定以老股东代持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中被代持人包含陈金华、岳崇锋、李勇。上述行为构成股份代持，且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信息。

持股5%以上股东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雷、持股5%以上股东蒋衔武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，未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，2013年2月8日发布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时任副总经理陈金华、时任总工程师岳崇锋、时任监事李勇由他人代持公司股份，未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和《全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雷，持股 5%以上股东蒋衔武，时任副总经理陈金华，时任总工程师岳崇锋，时任监事李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3 年 8 月 24 日